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体式楼板测厚仪、一体式云传输回弹仪、一体式钢筋位置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海创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2.7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桩基静载自动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嘉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4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800 吨千斤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恒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孔内摄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固德超前高新科技研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6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荔湾区路事达公路建筑仪器总汇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0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后附厂家证明。



小微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从业人员 156 人、营业收入 5974.23 万元、资产总额 7982.77 万元。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北京海创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(盖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张益海 (手签)

日期: 2022 年 05 月 28 日



小微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从业人员48人、营业收入2479万元、资产总额2014万元。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武汉嘉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陈飞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小微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从业人员 38 人、营业收入 2280 万元、资产总额 2000 万元。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恒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小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1648万，资产总额1256万。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小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 广州固德超前高新技术研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